

枣庄市物价局正式启动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收捐资助学款 学校将被查

本报枣庄11月5日讯(记者 韩微) 近日,枣庄市物价局正式启动了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专门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收取捐资助学款、借读费、赞助费等九个方面的问题进行重点查处,其中,枣庄市内13所中小学将会被进行重点抽查。

据了解,此次重点抽查学校名单已经出炉,其中薛城区的枣庄八中、实验小学;市中区的枣庄十六中、文化路小学;峰城区的枣庄一中、实验小学;台儿庄区的枣庄二中、实验小学;

山亭区的枣庄十八中、实验小学;滕州市的滕州一中、滕州二中、实验小学,将被作为此次教育收费重点检查单位。结合枣庄地区实际情况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强收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赞助费行为;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特别是评议公告目录以外教辅材料行为;在“三限”外以借读生、民办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行为;以热门专业、学分制名义提高标准收费的行为;以中外合作办

学名义乱收费行为等进行重点查处。

据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公办幼儿园仍实行现行标准,其中,省级幼儿园代办费全日90元,保育费25元;市级幼儿园根据一、二、三类等级分别收取代办费60元、50元、40元不等,保育费20元、18元、15元不等。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只收取作业簿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只收取作业簿费和课本费。高中国办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每个学生每

学期8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

为了严格公办高中招生标准,学校必须严格执行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的“三限”政策,择校生比例不得超过实际招生总人数的20%。省级规范化学校不分城市和农村,择校费标准统一为每生每学期16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1000元,农村高中每生每人600元。若学校已收取学生择校费,则不得再收取学费。

不按方案审批 责任人将被约谈

本报枣庄11月5日讯(记者 李泳君)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山亭出台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打破部门限制,压减审批前置条件。

记者了解到,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用地审核报批、规划报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5个阶段。同时由相关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同步并联审批,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不得纳入审批流程。同时,方案中还规定,在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制度,行政审批由审批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可以委托相关技术审查单位承担。各部门不准擅自将具体审查工作委托其他机构负责,不得据此直接或由受托机构向申请人收取审查费用,禁止行政乱收费,搭车收费。

办法中规定,山亭区监察局要加强对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对违规操作、推诿扯皮,或者不按实施方案规定流程、方法、时限实施审批以及拆分审批事项,造成工作延误的,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或者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路政宣传 走上街

为提高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社会认知度和人民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4日,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在光明广场举行了《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宣传活动,从而提高群众爱路、护路的意识。

本报记者 李婷婷
本报通讯员 张玉冰 摄影报道



要供暖,须先交换热器押金?

物价局:物业收押金,没有依据

本报枣庄11月5日讯 前两天,家住枣庄市中区八大家西里三期小区的居民接到通知,业主在缴纳暖气费时,无论家中是否安装换热器,都需多交200元押金。物业表示,200元是暂时收取的,等他们检查过后会将钱退还给没有安装换热器的业主。而居民们认为物业这种做法没有依据,是一种乱收费的行为。

据该小区居民杨先生介绍,前两天他去物业缴今年供

暖费时,却被告知除了要缴暖气费之外,还必须多交200元押金,其属于换热器用热的费用。“我们家根本没安装换热器,还被收了200元押金,为什么不先提前检查一下再收钱呢。”

该小区物业公司一位宋姓的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业主家的暖气接口都安装在卫生间内,为了冬天用热水方便,一些业主会在卫生间内安装换热器,如果小区居民大量使用

换热器,不仅会增加供暖单位热力消耗,还会影响集体供暖的效果,降低居民的供热质量。同时,该宋姓物业人员表示,200元押金只是暂时收取的,等他们检查之后,会将钱退还给未安装换热器的业主。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根据《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任何用热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换热装置

等。如果出现违规的话,供热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4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枣庄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物价部门并没有制定关于收取换热器费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没有文件规定有关单位可以提前向业主预收换热器的使用费用,一般都是在发现住户使用之后才可进行处罚。

被撞后落下病 肇事车主“隐身”

伤者家属盼望肇事者赶紧出面赔偿,以免延误治疗

本报枣庄11月5日讯(记者 马明) 7月19日,市中区一妇女下班回家途中,被一辆轿车从背后撞倒,但两个多月以来一直情绪不稳定,经枣庄市立二院诊断为脑外伤后综合征。市中区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要求肇事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一个月前,肇事者就以出差等借口躲避伤者家属,伤者家属多次找寻未果。

据了解,7月19日晚,李怀美照常下班回家,不料被一辆轿车从背后将她撞倒,陷入昏迷,随即被送往医院。

经过一夜的治疗之后,李怀美转醒,刘铭志看到妻子除了皮外伤没有什么大碍,便决定回家吃药治疗。没想到的是,李怀美回家打针吃药没几天,精神便开始烦躁不安了,刘铭志说:“她总是感到头疼,情绪非常烦躁,容易发脾气。”

刘铭志多次带妻子到市立医院检查,最后经神经内科专家会诊

后,建议到市立二院心理科就诊,来到二院经诊断后发现李怀美脑外伤后头痛头晕、烦躁不安,好忘事,想哭、想不愉快的往事,有时反复思考被车撞之事,感觉恐惧,医生要求住院治疗。当医生要求交纳三千元住院押金时,肇事者却让刘铭志先垫付,等保险公司赔钱后再给他,刘铭志表示不同意。

刘铭志向记者出示了市中区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中明确表示了肇事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怀美无责任,肇事者承担李怀美的医疗费、误工费、陪护费、伙食费及精神损失费等其他合法费用。

刘铭志说,他多次找对方要求给妻子看病,但对方不接他的电话,多次到对方开的店里询问,店员却说老板出差了,不在枣庄。刘铭志告诉记者,他希望肇事者赶紧出面解决问题,病人的病情不能耽误,应该及时治疗。



伤者家属向记者展示事故认定书。 本报记者 马明 摄

枣庄信息

订版电话: 18863261506
滕州电话: 13561174601

分类信息每字一元

友情提示: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的相关手续和有效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的责任和依据。

◆孙瑞军身份证:370402197204280228单证抵押金收据丢失,证号:200900170954;刘凤云身份证:37040219650210018X单证抵押金收据丢失,证号:200900170350;汤利利身份证37040419880112372X单证抵押金收据丢失,证号:200900170953;声明作废

◆陈玉侠个体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465941声明作废

◆2013年9月27日刘淇(身份证:370481199112207079)在滕州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城建·威尼斯房屋一套,预付款122379元,预付款收据号码:NO2006025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徐梓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370103126)丢失,声明作废

◆孟凌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70376598)丢失,声明作废

◆堵俊程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371076012)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鉴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市万佳网络学习连锁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0088声明作废